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調字第698號

聲 請 人 好室正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鈞

相 對 人 劉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 劉冠宏間聲請調解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現住所地係在嘉義縣，有其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又依聲請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地，係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臺灣嘉義、新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聲請人並未表明或舉證本件有何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兩造到庭調解之便利性，依職權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